

文書
五十七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廿七日收到

呈報

三十年五月十二日

材字第

798

號

於咸豐湖北省建設廳器材庫

事由

由

呈復本庫並無流動與不動資產，請鑒核由。

(一) 奉

鈞廳，施廳建一字，第²⁵⁷³⁹號東代電，以所有流動與不動資產，仰即依式造齊呈廳核轉，等因。

(二) 查本庫，均係器材，並無流動與不動資產。

(三) 奉電前因，理合具文呈請

鑒核。二

謹呈

廳長林

廳建字第 30091

798/21

主任袁學彬

